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23047

债券简称：久吾转债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变更原因

（1）新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文”），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文及其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

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施行上述财政部颁布的新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会[2019]16号文变更的内容：

(1)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等行项目。

(2)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专项储备”列项目。

根据财会[2019]16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该文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2、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有关规定，修订后的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1)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 相关审核程序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董事会审核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意见；
- 2、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